**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5504-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_Toc9930141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99301420)

[第三章资格审查 22](#_Toc99301421)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_Toc99301423)

[第五章采购需求 32](#_Toc99301424)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_Toc9930142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9930142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5504-XM001/01

2.项目名称：2025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707.566万元；最高限价2707.566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2025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 2707.566 | 1 | 负责昌平区水务局权属范围内（城区水务服务中心、沙河地区水务服务中心、南口地区水务服务中心、马池口地区水务服务中心、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未来科学城水务服务中心、王家元水库管理中心、小汤山地区水务服务中心、南庄水库管理中心、兴寿地区水务服务中心）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日常养护及维修等，保障昌平区内雨污水管道运行畅通和设施完整，并保障汛期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维护规模：本项目涉及管线总长度933000米。（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7日，每天9: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_06月\_10日\_09点\_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院9号楼会议室。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投标人远程开标会）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

（2）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需在招标代理机构发起的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分钟）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在10分钟内对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存在异议的，在线提出异议，超时未提出异议的，系统默认为确认开标结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采购联系人：陈晨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970975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院9号楼

联系人：卢丹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丹

电　话：010-8971339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不适用。  □本项目\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 \_年\_ 月\_ 日\_ 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 \_年\_ 月\_ 日\_ 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2025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bjjyzbb@bj-jy.com ,并将原件邮寄到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并电话通知联系人。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招标部。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执行计取。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照实际中标金额计算后的代理费收取。（差额累计法）；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1.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资源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及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7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  (1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2** | 技术（70） | 维护服务方案（30分） | 依据投标文件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阐述，在满足国家要求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综合判定投标人项目总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完全满足且优于，符合以上要求得30分；  基本满足以上要求得25分；  较能满足以上要求得20分；  满足但有些要求需要改善得15分；  不能满足要求得0分。 |
|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 |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强得10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得8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6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欠合理4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得0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分） | 针对人员管理、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10 分；  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操作性得8分；  方案简单有可操作性得6分;  方案无可操作性得5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
| 服务承诺及采取的保证措施（10分） | 承诺指标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得10分；  承诺指标较合理，保证措施具有可行性得8分；  承诺指标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承诺指标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可行得0分。 |
| 应急预案措施（10分） | 应急预案措施全面、合理得10分；  应急预案较全面、较合理得8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得6分；  应急预案不合理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2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 近三年（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具有公共排水设施维护服务的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服务范围及内容页、合同签署时间页。 |
| 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10分）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结构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结构较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结构欠合理、较科学、针对性弱，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结构欠合理、不科学、无针对性，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分。 |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2707.566万元；最高限价2707.566万元。

3. **★**服务期限：一年

4.采购需求：负责昌平区水务局权属范围内（城区水务服务中心、沙河地区水务服务中心、南口地区水务服务中心、马池口地区水务服务中心、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未来科学城水务服务中心、王家元水库管理中心、小汤山地区水务服务中心、南庄水库管理中心、兴寿地区水务服务中心）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日常养护及维修等，保障昌平区内雨污水管道运行畅通和设施完整，并保障汛期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维护规模：本项目涉及管线总长度933000米。

**二、具体维护内容**

**2.1管网日常巡查：**

管网日常巡查工作包括定期对排水管道、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外部巡视和内部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2.1.1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对象应包括管道、检查井、雨水口和排放口等设施，其中管道及检查井为重点巡查对象，具体巡查内容详见附表1。

附表1：管道及检查井日常巡查内容

| 对象 | 外部巡视 | 内部检查 | | |
| --- | --- | --- | --- | --- |
| 管道 | 管道上方及周边路面沉陷塌陷 | 管道功能性缺陷检测 | | |
| 保护范围内施工 | 其他 | | |
| 管线私自接入 |  | | |
| 占压 |  | | |
| 其他 |  | | |
| 检查井 | 污水冒溢 | | 链条、合页或锁具损坏 |
| 井盖丢失 | | 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
| 井盖破损或变形 | | 井壁泥垢 |
| 占压 | | 井壁裂缝 |
| 井盖标识错误 | | 井壁渗漏 |
| 井盖填埋 | | 抹面脱落 |
| 井盖跳动或震响 | | 流槽破损 |
| 井圈破损或变形 | | 井底积泥、杂物 |
| 井盖与井圈间隙≥8mm | | 浮渣 |
| 井盖高于或低于井圈＞5mm | | 防坠设施缺失、破损 |
| 井圈高于或低于路面＞5mm | | 结构破损 |
| 周边路面破损、沉降 | | 井筒、井室倾斜、错位 |
| 盖、框间隙 | | 私接私排、雨泥混接 |
| 施工破坏 | | 穿越穿凿 |
| 检查井私自接入 | | 管口孔洞 |
| 倾倒垃圾杂物 | | 液位、流向、流速异常 |
| 保护范围内施工 | | 水流不畅 |
| 其它 | | 其他 |

2.1.2日常巡查频率：

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及《昌平区水务局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综合考虑汛期（6月1日至9月15日）实际需求情况，排水设施日常巡查频率：非汛期管道巡视每周一次，检查井、雨水口外部巡视每周一次，管道功能性检测每年一次，检查井、雨水口内部检查每年两次；汛期管道、检查井及雨水口日常巡视每两天一次。

2.1.3甲方安排专人监督乙方巡查，或者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记录巡查结果，并签字确认，提交贵单位核验，确保乙方按合同履行巡查义务。

**2.2管网日常养护：**

管网日常养护工作包含管道、设施淤泥垃圾清清运；检查井、雨水井等部位的损坏进行人工维修；管道自冲洗和在线监测设备维护；有毒有害气体释放。具体日常养护内容如下:

2.2.1日常养护标准：

日常养护整体要求包括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道（包括明渠及河道等）排水通畅；检查井及进水口盖、座等排水设施必须完好无损，井内无硬块，井壁无污垢、无破损、无倾斜，能正常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清淤相关要求：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其淤泥深度具体详见表3：允许积泥深度规定。

附表3：允许积泥深度规定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 | 管径的1/5 |
| 盖板沟 | | 净空高度的1/5 |
| 道路边沟 | | 沟底存泥小于1/5 |
| 检查井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 无沉泥槽 | 主管径的1/5 |
| 雨水口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 无沉泥槽 | 管底以上50mm |

2）排水管道的疏通相关要求：

应根据管径大小、管道结构状况、流量、流速、作业环境等条件选择合适的冲洗方法；管道结构严重腐蚀时、气温在0°C以下时不宜采用高压射水冲洗；作业场地较小，高压射水车无法进入时，宜采用拦蓄冲洗；拦蓄冲洗流速不宜小于1.2m/s；

3）排水管道附属设施维护相关要求：

排水管道附属设施维护应包括井盖及雨水箅养护、检查井清理、截流设施养护、雨水口养护、进水口及排水口养护、检查井防坠设施养护、检查井踏步养护、机闸养护等内容，其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车辆经过时，检查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应符合规定，具体详见表4：允许高低差规定。

附表4：允许高低差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种类 | 盖框间隙（mm） | 井盖与井框高低差（mm） | 井框与路面高低差（mm） |
| 1 | 检查井 | <8 | ≥-5，≤+5 | ≥-5，≤+5 |
| 2 | 雨水口 | <8 | ≥-10，≤0 | ≥-15，≤0 |

b.检查井盖的标识应与管道的属性一致，特殊构筑物检查井井盖宜设置明显标识；

c.雨水箅更换后，应满足雨水箅最小泄水能力要求；

d.整套更换的铸铁井盖应采用重型五防井盖；

e.发现检查井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定期检测，发现不符合强度标准时应立即更换；

f.检查井内踏步应定期检查，保证齐全、牢固；铸铁踏步应定期除锈和防腐油饰，油饰踏步宜在春秋两季进行；对于严重腐蚀或缺损的踏步应及时更换或补装；

g.当巡视人员在巡视中发现井盖和雨水箅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4小时内修补恢复；当相关维护人员接报井盖和雨水箅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应2小时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4小时内修补恢复。

2.2.1日常养护频率：

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关于印发《2022年“清管行动”评估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平区水务局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城镇排水设施维护项目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综合建议排水设施日常养护频率规定，具体详见附表5：排水设施日常养护频率规定。

附表5：排水设施日常养护频率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渠性质 | 管渠划分 | | | | 检查井 | 雨水口 |
| 小型  (＜600） | 中型（600~1000） | 大型（＞1000~1500） | 特大型  （＞1500） |
| 排水污水管道（次/年） | 1 | 0.5 | 0.3 | 0.2 | 1.5 | 2 |
| 排水雨水及合流管道（次/年） | 2 | 2 | 2 | 2 |

**2.3维修工程：**

2.3.1工程量：

维修工程工作内容包含开挖道路、更换管线、更换井盖等内容，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双方确认。

2.3.2维修单价：

维修工程报价为暂定报价，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维修工程量进行结算。

消耗量按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京建发[2021]201号）执行，人工费按维修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的相适用的人工费中限计取，材料及机械价格按维修期的市场价格计取，费率标准按北京市相应的计价依据指导费率执行，安全文明标准为达标标准。

### 三、项目背景

排水设施在现代城市发展中必不可少，是保障城市未来发展，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防线，是城市与居民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昌平区城镇排水设施维护工作是昌平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为了保障昌平区内雨污水管道运行畅通和设施完整，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工作列为历年常规持续性项目，对所辖范围内排水管道按照维护标准做好日常维护工作，保障城镇排水管道畅通及附属设备的正常运行。城镇排水设施维护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其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财政支出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近年以来，城镇排水设施维护项目预算批复资金额度逐年增大，通过对项目成本、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进行研究分析，对该项目维护成本支出实施定额预算管理，构建量化指标体系，对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强化成本管控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的作用。

### 四、处罚机制

1.超24小时未对上报隐患处进行修缮，扣除隐患所在管段设施维护资金。

2.未按标准对排水设施进行修缮的，扣除未按标准实施管段设施维护资金。

3.未按标准施工和未及时对上报隐患处进行修缮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

**五、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1、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月】由维护单位提供清单及工程量确认单，辖区水务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后【7】日内核定工作量，经采购人主管领导确认后支付本周期内工程量的80%作为进度款，最后一个支付周期支付完成后，剩余尾款由财政结算评审后进行支付。

2、付款前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应金额发票。因供应商虚开发票、开具虚假发票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乙　　方：

签署日期：

**项目名称:2025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此项目维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二条维护期限：1年

维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第三条维护范围：负责昌平区水务局权属范围内（城区水务服务中心、沙河地区水务服务中心、南口地区水务服务中心、马池口地区水务服务中心、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未来科学城水务服务中心、王家元水库管理中心、小汤山地区水务服务中心、南庄水库管理中心、兴寿地区水务服务中心）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日常养护及维修等，保障昌平区内雨污水管道运行畅通和设施完整，并保障汛期排水设施运行安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四条维护规模：本项目涉及管线总长度933000米。

第五条维护标准及工作要求：

5.1管网日常巡查：

管网日常巡查工作包括定期对排水管道、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外部巡视和内部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5.1.1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对象应包括管道、检查井、雨水口和排放口等设施，其中管道及检查井为重点巡查对象，具体巡查内容详见附表1。

附表1：管道及检查井日常巡查内容

| 对象 | 外部巡视 | 内部检查 | | |
| --- | --- | --- | --- | --- |
| 管道 | 管道上方及周边路面沉陷塌陷 | 管道功能性缺陷检测 | | |
| 保护范围内施工 | 其他 | | |
| 管线私自接入 |  | | |
| 占压 |  | | |
| 其他 |  | | |
| 检查井 | 污水冒溢 | | 链条、合页或锁具损坏 |
| 井盖丢失 | | 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
| 井盖破损或变形 | | 井壁泥垢 |
| 占压 | | 井壁裂缝 |
| 井盖标识错误 | | 井壁渗漏 |
| 井盖填埋 | | 抹面脱落 |
| 井盖跳动或震响 | | 流槽破损 |
| 井圈破损或变形 | | 井底积泥、杂物 |
| 井盖与井圈间隙≥8mm | | 浮渣 |
| 井盖高于或低于井圈＞5mm | | 防坠设施缺失、破损 |
| 井圈高于或低于路面＞5mm | | 结构破损 |
| 周边路面破损、沉降 | | 井筒、井室倾斜、错位 |
| 盖、框间隙 | | 私接私排、雨泥混接 |
| 施工破坏 | | 穿越穿凿 |
| 检查井私自接入 | | 管口孔洞 |
| 倾倒垃圾杂物 | | 液位、流向、流速异常 |
| 保护范围内施工 | | 水流不畅 |
| 其它 | | 其他 |

5.1.2日常巡查频率：

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及《昌平区水务局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综合考虑汛期（6月1日至9月15日）实际需求情况，排水设施日常巡查频率：非汛期管道巡视每周一次，检查井、雨水口外部巡视每周一次，管道功能性检测每年一次，检查井、雨水口内部检查每年两次；汛期管道、检查井及雨水口日常巡视每两天一次。

5.1.3甲方安排专人监督乙方巡查，或者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记录巡查结果，并签字确认，提交贵单位核验，确保乙方按合同履行巡查义务。

5.2管网日常养护：

管网日常养护工作包含管道、设施淤泥垃圾清清运；检查井、雨水井等部位的损坏进行人工维修；管道自冲洗和在线监测设备维护；有毒有害气体释放。具体日常养护内容如下:

5.2.1日常养护标准：

日常养护整体要求包括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道（包括明渠及河道等）排水通畅；检查井及进水口盖、座等排水设施必须完好无损，井内无硬块，井壁无污垢、无破损、无倾斜，能正常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清淤相关要求：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其淤泥深度具体详见表3：允许积泥深度规定。

附表3：允许积泥深度规定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 | 管径的1/5 |
| 盖板沟 | | 净空高度的1/5 |
| 道路边沟 | | 沟底存泥小于1/5 |
| 检查井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 无沉泥槽 | 主管径的1/5 |
| 雨水口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 无沉泥槽 | 管底以上50mm |

2）排水管道的疏通相关要求：

应根据管径大小、管道结构状况、流量、流速、作业环境等条件选择合适的冲洗方法；管道结构严重腐蚀时、气温在0°C以下时不宜采用高压射水冲洗；作业场地较小，高压射水车无法进入时，宜采用拦蓄冲洗；拦蓄冲洗流速不宜小于1.2m/s；

3）排水管道附属设施维护相关要求：

排水管道附属设施维护应包括井盖及雨水箅养护、检查井清理、截流设施养护、雨水口养护、进水口及排水口养护、检查井防坠设施养护、检查井踏步养护、机闸养护等内容，其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车辆经过时，检查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应符合规定，具体详见表4：允许高低差规定。

附表14：允许高低差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种类 | 盖框间隙（mm） | 井盖与井框高低差（mm） | 井框与路面高低差（mm） |
| 1 | 检查井 | <8 | ≥-5，≤+5 | ≥-5，≤+5 |
| 2 | 雨水口 | <8 | ≥-10，≤0 | ≥-15，≤0 |

b.检查井盖的标识应与管道的属性一致，特殊构筑物检查井井盖宜设置明显标识；

c.雨水箅更换后，应满足雨水箅最小泄水能力要求；

d.整套更换的铸铁井盖应采用重型五防井盖；

e.发现检查井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定期检测，发现不符合强度标准时应立即更换；

f.检查井内踏步应定期检查，保证齐全、牢固；铸铁踏步应定期除锈和防腐油饰，油饰踏步宜在春秋两季进行；对于严重腐蚀或缺损的踏步应及时更换或补装；

g.当巡视人员在巡视中发现井盖和雨水箅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4小时内修补恢复；当相关维护人员接报井盖和雨水箅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应2小时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4小时内修补恢复。

5.2.1日常养护频率：

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关于印发《2022年“清管行动”评估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平区水务局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城镇排水设施维护项目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综合建议排水设施日常养护频率规定，具体详见附表5：排水设施日常养护频率规定。

附表5：排水设施日常养护频率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渠性质 | 管渠划分 | | | | 检查井 | 雨水口 |
| 小型  (＜600） | 中型（600~1000） | 大型（＞1000~1500） | 特大型  （＞1500） |
| 排水污水管道（次/年） | 1 | 0.5 | 0.3 | 0.2 | 1.5 | 2 |
| 排水雨水及合流管道（次/年） | 2 | 2 | 2 | 2 |

5.3维修工程：

5.3.1工程量：

维修工程工作内容包含开挖道路、更换管线、更换井盖等内容，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双方确认。

5.3.2维修单价：

维修工程报价为暂定报价，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维修工程量进行结算。

消耗量按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京建发[2021]201号）执行，人工费按维修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的相适用的人工费中限计取，材料及机械价格按维修期的市场价格计取，费率标准按北京市相应的计价依据指导费率执行，安全文明标准为达标标准。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2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维护工作内容及标准，对乙方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检查。

6.3在进行例行检査中发现问题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第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7.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维护工作完成情况和维护工作计划。

7.2乙方应对市政设施维护情况进行自检自评，甲方有权对自检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7.3乙方应保证维护工作的安全，尤其是作业范围内作业人员和行人的人身安全，并应保证维护作业不影响正常交通，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乙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4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辖区水务服务中心” 日常巡查、监督、安全培训等。

7.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辖区水务服务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的整改行为必须达到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辖区水务服务中心”所要求的合格标准。

7.6乙方有义务落实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辖区水务服务中心”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对运行操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进入排水和再生水设施有限空间实施作业的，按要求到相关部门备案，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人员及安全职责，作业前到相关部门审批。

7.7乙方有义务落实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辖区水务服务中心”制定制定汛期应急抢险预案。

7.8乙方在维护作业中出现的排水导流等施工作业所产生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9乙方在维护时出现在绿化带中，对原有绿化有破坏等情况，应对其进行移植并恢复原貌。

第八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8.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8.2合同形式及结算办法：

8.2.1管网巡查、管网养护两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双方确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8.2.2维修工程

8.2.2.1工程量：

维修工程工作内容包含开挖道路、更换管线、更换井盖等内容，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双方确认。

8.2.2.2维修单价：

维修工程报价为暂定报价，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维修工程量进行结算。

消耗量按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京建发[2021]201号）执行，人工费按维修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的相适用的人工费中限计取，材料及机械价格按维修期的市场价格计取，费率标准按北京市相应的计价依据指导费率执行，安全文明标准为达标标准。

本项目按以上结算原则进行结算，结算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时按结算审定金额进行支付，但结算总价超过该合同价款时，超出金额不予支付，即：该项目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8.3支付方式： 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月】由维护单位提供清单及工程量确认单，辖区水务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后【7】日内核定工作量，经甲方主管领导确认后支付本周期内工程量的80%作为进度款，最后一个支付周期支付完成后，剩余尾款由财政结算评审后进行支付。

8.4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发票。因乙方虚开发票、开具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违约

10.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包含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一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10.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养护作业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内容的，应在7日内免费重新完成施工，经2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乙方违约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11.3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养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 份。

第十二条送达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第十三条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名称 | （签章）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 | |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 （签字） | | | | | |
| 经办人 | （签字） |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 | | 邮政  编码 | | 102200 |
| 电话 | 010-89742303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受托人 | 名称 | （签章） | | |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 | | | |
| 经办人 | （签字） |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 | 邮政  编码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行号 |  |

**附件1：**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维护考核评价办法**

为加强对我局权属公共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线维护单位规范化维护，保障公共排水管线和附属设施安全运行，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 (GB/T34173-2017)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评价标准及内容

(一)内业检查评价。共五项，40分值。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评价方法与标准** | **分值** |
| 一、维护管理情况 (10分) | 巡视检查情况(查阅巡查记录)。要求：有排水管线巡视检查记录和问题处理结果。 | 没有巡视检查记录，得0分；每周至少巡查3次，每少一次扣1分；发现问题，无处理结果，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数据上报情况(查阅巡视检查上报情况与数据真实性)。要求：每月15日前上报上一个月的巡视检查情况。 | 每一次未定期上报扣1分，上报信息数据不真实，得0分。 | 4 |
| 1. 管理制度情况   (4分) | 管理制度(查阅企业管理制度文件。)  要求：管理制度应包括：例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巡视管理制度。 | 无制度，得0分；每缺一项，扣1分。 | 4 |
| 三、安全管理  (12分) | 安全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要求：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且人员在岗。 | 无安全管理机构，得0分；机构人员每缺 一人未在岗，扣0.5分。 | 3 |
| 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与演练。要求：对员工每月一次安全教育和考核，对入场新员工，必须进行入场前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 每月安全教育和考核，没缺一次，扣0.5 分；新员工入厂安全教育和考核，每缺少1人，扣0.5分。 | 3 |
|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检查生产现场安全管 理情况)要求：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设备配备到位；有安全警示牌。 | 每出现一项不完善，扣0.5分。 | 2 |
| 安全证书(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安全管理人员持有有效安全培训证书，得满分；否则，得0分。 | 4 |
| 四、应急预案  (8分) | 预案制定情况。  要求：制定《排水管线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 无预案，扣4分。 | 5 |
| 预案演练情况。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每缺一项，扣1分。 | 3 |
| 五、值班值守  (6分) | 值班人员。  要求：应设置24小时值班制度，并做到30分钟内抵达现场。 | 无值班人员，一次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扣1分。扣完为止。 | 6 |

(二)外业检查评价。共四项，60分值。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评价方法与标准** | **分值** |
| 一、井盖(15分 ) | 丢失和损坏情况(抽检10-20个井盖)  要求：井盖丢失和损坏的及时修复。 | 每发现一处丢失或损坏，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井盖与井框间隙(抽检10-20个井盖)  要求：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 | 合格率100%,得满分；合格率90%以上扣1分；合格率90%以下，扣2分；合格率60%以下，不得分。 | 5 |
| 二、雨水篦子及雨水口(15分 ) | 丢失和损坏情况(抽检10-20个雨水篦子) 。  要求：雨水篦子丢失和损坏的及时修复。 | 每发现一处丢失或损坏，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雨水口清理情况(抽检10-20个雨水口) 要求：雨水口畅通，雨水口内无垃圾和阻碍排水的杂物。允许积泥深度：有沉泥槽管底以下50mm:无沉泥槽，管底以上50mm。 | 合格率100%,得满分；合格率90%以上扣1分：合格率90%以下，扣2分；合格率60%以下，不得分。 | 5 |
| 三、雨、污水检查井(15分 ) | 检查井清理情况(抽检10-20个检查井) 要求：检查井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允许积泥深度：有沉泥槽，管底 以下50mm:无沉泥槽，主管径的1/5。 | 合格率100%,得满分；合格率90%以上 扣1分：合格率90%以下，扣2分；合格率60%以下，不得分。 | 15 |
| 四、管道、管 涵(15分) | 管道、管涵清理情况(抽检2-5处)。  要求：管道、管涵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允许积泥深度；管径的1/5。 | 合格率100%,得满分；合格率90%以上 扣1分：合格率90%以下，扣2分；合格率60%以下，不得分。 | 8 |
| 运行安全情况。  要求：无塌陷、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 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 |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7 |

二、检查频次

区水务局组织辖区水务服务中心不定期对管线维护单位的维护情况、排水管线和附属设施养护质量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

三、检查评价结果运用

(一)检查评价结果与维护费挂钩，根据核定系数核算维护费。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支付的维护费=预算维护费×核定系数

核定系数=分值/100

(二)维护费在检查评价结果确定，核算完成后支付给管线维护单位。

四、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要求，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作相应调整。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投标人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2025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 | 服务期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3.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2025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米/年）** | **投标单价（元/米/年）**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管网巡查 | 933000 | 米 | 4.17 |  |  |  |
| 2 | 管网养护 | 933000 | 米 | 20.76 |  |  |  |
| 3 | 维修工程 | 933000 | 米 | 4.09 |  |  |  |
| **总价（元）** | | | | | |  |  |

备注：此表中的维修工程报价为暂定报价，不予竞争，最终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结算。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分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此表的全部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2025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2025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邮编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生效时间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述 |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三年（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具有公共排水设施维护服务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服务范围及内容页、合同签署时间页。

9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维护服务方案、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采取的保证措施、应急预案措施等。

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

1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包号：），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8909024500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 址（邮编）：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函 件：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